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GC202142—2022

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

2022-12-30 发布

2022-12-3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

目次

前言	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2
6 检查与考核	4
7 报告与记录	4
附录 A	5
附录 B	6
附录 C	8

前言

为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工作，促进并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推进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企业发展部（国际部）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岳培恒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董胜亮、陈立志、何正涛、李磊、柴雨、李然、韩丽平、曾群伟

本标准审核人：程波、李绍敬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本标准为第 1 次发布

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工作，促进并提高环境保护工作成效，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推进环境保护标准化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的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报告与记录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国家主席【2014】第9号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节能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1〕22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QHSE违章清单》（中能建股办发 QHSE〔2022〕122号）

《安全、质量和环境保护奖惩管理办法》（Q/CPECC2AZ01003-2022）

《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与评优办法》（中能设生管〔2020〕440号）

《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Q/CPECC2ZC13001-2022）

《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Q/NESC GC20210-2021）

4 职责

4.1 安全管理部，是公司环境保护考核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奖惩制度；负责组织开展公司环境保护奖励评选工作；负责提出环境事件（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惩处意见；负责提出一般事故（事件）责任追究处理意见；负责指导、监督公司总承包项目建立健全并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奖惩机制和有关要求；根据权限，组织开展公司总承包项目环境事件调查与处理和责任追究；组织开展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专项绩效考核、评比、奖惩工作。

4.2 各分公司，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负责开展本单位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考核和奖惩工作。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健全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和奖惩制度，负责开展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奖惩工作，定期组织对分包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考核。

4.4 项目经理，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定期组织内部环境保护自查自评，开展内部考核及奖惩活动，定期组织对分包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方案或处理措施。

4.5 项目副经理，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参加对项目部、分包单位的环境保护考核。

4.6 环境保护专责，对项目范围内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实施内部环境保护自查自评，开展内部考核及奖惩活动，对分包单位进行环境保护考核，统计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或建议。

4.7 其他岗位专业人员，对分工范围内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参加对分包单位的环境保护考核，针对考核结果提出奖惩意见或建议。

5 管理内容和方法

5.1 考核原则

5.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政纪处分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综合运用正向激励与反向约束，激发环境保护工作内生动力，推动“十二个到位”刚性落实。

5.1.2 将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与责任制考核相结合，日常监督检查与半年度、年度考核相结合，部门、班组内部考核与上级考核相结合，专项考核与综合绩效考核相结合，绩效评定与年度综合考核相结合

5.1.3 考核方式及奖惩方案科学合理，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奖惩分明。

5.2 考核范围及对象

5.2.1 总承包项目部全体工作人员。

5.2.2 分包单位项目部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5.3 考核周期

5.3.1 按年度或以项目重大节点为一个考核周期，每年度集中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5.3.2 对不重视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责任未落实、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增加考核频次和处罚力度。

5.3.3 发生环境事件的，在事件调查报告发布后进行考核和处罚。

5.3.4 对于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避免环境事件发生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突出的单位、部门和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5.4 考核依据与标准

5.4.1 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考核项目及评价指标参照《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考核与评优办法》（中能设生管〔2020〕440号），即本办法“附录B 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中相关规定执行。

5.4.2 针对违章作业的处罚标准参照《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QHSE违章清单》（中能建股办发QHSE〔2022〕122号）和《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Q/NESC GC20210-2021）中的规定执行，即本办法“附录C 违章处罚标准清单”。

5.4.3 本项目施工合同、环境保护协议、总承包项目部制定的环境保护考核及奖惩实施细则。

5.5 考核方法

5.5.1 环境保护考核工作由项目环委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组织实施。

5.5.2 项目部制定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报环委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批准。

5.5.3 项目部内部考核，由项目经理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对各岗位人员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在此基础上实施自考自评，考核结果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5.5.4 对分包单位考核，由项目经理组织主要管理人员对分包单位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5.6 考核主要内容

5.6.1 环境保护目标制定、实施、考核与评估等情况：

a) 落实公司及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年度)目标，按照要求制定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分解目标和过程控制指标，做到量化、可考核等情况；

b) 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环境保护目标保证措施落实到部门、专业，结合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工程施工）实际，实施动态管理，明确各级环境保护职责，检查环境保护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情况；

c) 定期开展环境保护活动，学习传达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上级文件、要求等，按照有关要求，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检查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上级文件、要求的情况；

d) 考核环境保护目标实施情况，定期监督与检查、跟踪与整改、考核与评估、记录与保存等情况。

5.6.2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管理体系及职责落实情况：

- a) 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委员会或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明确其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标准和例会标准并认真实施；
- b) 环境保护监督体系是否健全，监督管理工作是否到位；
- c) 主要负责人环境保护职责及各级、各类岗位人员环境保护履职情况等。

5.6.3 环境保护费用管理标准执行情况和环境保护费用使用情况等。

5.6.4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及评审、修订、建档等情况。

5.6.5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情况：

- a) 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计划实施情况；
- b) 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 c) 对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教育培训情况；
- d) 环境保护文化建设活动开展情况。

5.6.6 设施设备基础管理及施工设备使用情况。

5.6.7 作业和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与过程控制、作业行为管理、环境保护标识、相关方等管理标准的执行情况：

- a) 设计部门在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情况及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情况；
- b) 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管理及实施情况；
- c) 作业、施工现场各种作业行为的管理情况；
- d) 环境保护警示标志设置和管理情况；
- e) 相关方的环境保护管理及变更管理到位情况等。

5.6.8 隐患排查与治理管理标准执行情况；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及预测预警管理落实情况。

5.6.9 应急救援管理情况：

- a) 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组建情况；
- b)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情况；应急培训及演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及后勤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
- c) 事件发生后，相关应急预案的启动、应急响应及处理情况等。

5.6.10 环境保护信息报告标准，事件报告、调查和处理管理标准，事件责任追究管理标准执行情况。

5.6.11 环境保护考核制度及绩效评定与持续改进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各单位、部门、班组及相关岗位主要考核指标及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5.7 考核结果

考核采取百分制的形式，按照本办法“附录B 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中相关内容逐项打分，总分为100分。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的为优秀，环境保护控制指标不减分；得分低于90分且大于等于60分的为合格，环境保护控制指标按等比例折算减分；得分在60分以下为不合格，环境保护控制指标按上限值减分。

5.8 奖惩

5.8.1 奖惩原则

- a) 环境保护考核应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资奖励相结合、责任追究与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具体遵照《工程项目责任目标管理规定》；
- b) 根据考核结果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考核结果与酬金挂钩；
- c) 实行奖罚严明、重奖重罚原则对于及时发现并及时消除隐患，防止事件发生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重奖；对于工作失职、“三违”、造成事件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应给予重罚。

5.8.2 奖励条件

- a) 发现重大隐患，能及时制止，避免发生事件；
- b) 发现重大隐患，及时上报有关领导，并积极提出消除隐患的办法，对确实起到实际作用；
- c) 积极参加抢险，减少损失；
- d) 对环境保护教育、宣传、培训工作做出突出贡献；

- e) 参与环境保护活动、竞赛成绩优胜；
- f) 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突出、考核成绩优异；
- g) 参加上级单位环境保护考核，被评为先进集体、个人。

5.8.3 处罚条件

- a) 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违反劳动纪律；
- b) 因违章、渎职导致发生未遂环境保护事件、环境保护事件；
- c) 环境保护考核不及格；
- d) 如发生环境保护事件或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则按合同中环境保护条款进行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5.8.4 奖惩兑现方式

- a) 对项目部内部人员的奖惩结果纳入公司绩效考核；
- b) 对分包单位的奖惩结果在当年年底或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兑现；
- c) 环委会（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兑现方式。

5.9 奖惩标准

5.9.1 项目部内部的奖惩标准，由公司环委会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绩效考核办法确定并根据公司当年生产经营状况进行动态调整。

5.9.2 对于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所属各单位、部门、班组及相关岗位，除在年度业绩考核中按环境保护管理控制指标上限值予以减分外，环委会还将下发整改通知，责令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整改闭环。

5.9.3 所属各单位、部门、班组及相关岗位违反国家、行业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程规范和公司有关规定，发生环境事件和节能减排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国能建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惩戒或处罚。其中，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责任事件的所属各单位、部门、班组及相关岗位，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认定为不合格，并在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给予降级处理。

5.9.4 在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申报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环委会将撤消已授予的相关荣誉，责令所在单位收回已发放的奖励，并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5.9.5 对分包单位环境保护事件的处罚标准：

- a) 发生轻伤一人次，扣1万-10万元人民币；
- b) 发生重伤一人次，扣10万-50万元人民币；
- c) 发生死亡一人次，扣50万-100万元人民币；
- d) 发生无人员伤亡的一般环境事件，扣10万元-20万元人民币，发生人员伤亡的，根据第1)-3)

条累加；

- e) 如施工合同另有约定，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5.9.6 针对违章作业的处罚标准，详见附录 C。

6 检查与考核

6.1 总承包项目部按照公司《总承包项目环境保护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对所属各单位、部门、班组及相关岗位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参照附录 A.1 和 A.2 进行记录。

6.2 总承包项目部每半年组织一次内部考核工作，考核结果向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6.3 总承包项目每年年底或工程重要节点对分包单位组织一次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并监督分包单位开展环境保护考核与奖惩管理工作。

7 报告与记录

表1给出了执行本标准形成的报告和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GCXXXXXX-XX-JL01	环境保护考核评价表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2	Q/NESCGCXXXXXX-XX-JL02	环境保护考核工作评比统计	总承包项目部	总承包项目部	三年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一	体系、法规制度建设	12	1.环境管理体系发生严重不符合项，每项扣3分，发生责任事件，扣12分		
			2.未定期识别、发布并宣贯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它管理要求，扣1-2分		
			3.环境保护制度不完善或管理流程不清晰，扣2-4分		
二	机构和人员	8	4.未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扣4分，未按规定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扣2-4分		
			5.未按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扣2-3分，部门职责及工作接口不清晰，扣1-2分；未按规定配备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扣1-3分		
			6.总承包项目部未设置环境保护主管领导，未明确专（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扣1-2分		
三	环境保护责任制	15	7.未建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负责制，扣4分		
			8.各级环境保护职责不明确或履责不到位，扣1-3分		
			9.未发布年度环境保护工作计划或要点，扣2分		
			10.未完成环境保护责任书年度责任目标，扣2分/项；未逐级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未实施考核评价或未将考核评价结果纳入经营业绩考核，扣2-6分		
四	教育培训	3	11.未开展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知识等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培训，扣1-3分；总承包项目部未开展节能环保教育培训，扣1分		
五	风险管理和监督检查	25	12.环境因素识别、评价和控制不到位，未将有重大环境保护风险的领域、项目（工程）、工艺纳入重点监控，扣2-4分		
			13.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力，未结合环境保护重点风险开展检查，或隐患未得到及时有效整改，扣2-5分		
			14.未逐级建立环境保护风险防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扣2-5分		
			15.总承包项目未开展节能环保策划，或策划内容不全（未包括建立项目建设过程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目标，识别环境因素及合规义务并制定控制措施，找出节能降耗关键控制点并制定具体节能降耗措施等），扣1-3分		
			16.总承包项目未结合重要环境因素针对性地开展节能环保检查，扣1-3分；对政府部门、业主检查发现的节能环保问题整改不力扣2-5分		
			17.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扬尘和车辆尾气、污水排放、固体废物（拆迁建筑物、建筑弃渣、开挖淤泥）、生态影响（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工程取弃土）等环境影响因素控制不力，每项扣1-3分，最高扣8分		
			18.未与分包商签订环境保护责任书或明确分包方环境保护责任，扣1-3分；未定期开展检查、考核和评价，扣1-3分		
六	环境保护信息统计报告	4	19.未逐级建立环境保护信息统计和报告机制，扣2分		
			20.未按规定报送环境保护信息的，扣2分		
七	应急管理	3	21.未按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开展演练，扣1-3分		
八	环境事件管理	20	22.发生一般环境责任事件，扣5分/起；发生较大环境责任事件，扣10分/起；发生重大及以上环境责任事件，直接考核评价为不合格		
			23.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环境事件，扣5分/起；对环境事件处置不当导致事态扩大或损失加重的，扣5分/起；未按规定及时、有效开展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扣5分/起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情况	得分
九	其他工作	10	24. 对外出租场所，未明确环境保护责任；未对环境保护工作统一协调、监督、管理，定期检查并督促整改环境保护问题，扣 1-2 分		
			25. 未按要求开展“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等专项活动，扣 1-3 分		
			26. 未积极开展节能环境保护新技术研究，扣 1-2 分		
			27. 对公司其它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不及时、不到位，扣 1-3 分		
十	加分奖励	10	28. 获得省部级环境保护奖项，加 1 分/项，国家级奖项加 2 分/项，5 分封顶		
			29. 参加公司组织的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加 1 分/次，5 分封顶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环境保护违章处罚标准清单

序号	违章条款	考核标准
一、I级违章		
1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不满足“三同时”要求	1000~2000 元/次
2	生产、销售或者转移、使用严重污染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的技术、设备、材料和产品	1000~2000 元/次
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1000~2000 元/次
4	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1000~2000 元/次
5	未采取措施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1000~2000 元/次
6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	1000~2000 元/次
7	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1000~2000 元/次
8	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固体废物等，造成严重后果	1000~2000 元/次
9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无经营许可证和超出经营范围的公司或个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1000~2000 元/次
10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1000~2000 元/次
11	未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未在施工工地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1000~2000 元/次
12	未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	1000~2000 元/次
13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1000~2000 元/次
14	擅自更改或销毁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的统计监测台账	1000~2000 元/次
15	施工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	1000~2000 元/次
二、II级违章		
16	工程项目未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500~1000 元/次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的工程，改变文物原状，破坏了历史、人文和自然环境相协调	500~1000 元/次
1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环境保护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500~1000 元/次
19	因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重新批准，擅自投入生产或是使用	500~1000 元/次
2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	500~1000 元/次
21	从事可能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或对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行为	500~1000 元/次
22	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500~1000 元/次
23	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	500~1000 元/次
24	未建立环境保护节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和文本数据库，未及时更新发布	500~1000 元/次
25	未制定、实施环境保护节能教育培训计划，未建立完整规范的环境保护节能教育档案	500~1000 元/次
26	未建立环境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未按照环境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未编制并动态更新环境风险管控清单	500~1000 元/次
27	未开展常态化环境隐患排查，未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未明确排查范围、频次、方式、要求，未建立环境隐患信息台账	500~1000 元/次
28	未制定工程项目绿色施工措施，未将节能与能源的利用、节材与材料的利用、节水与水资源的利用、节地与施工用地保护、环境保护等要求纳入施工组织设计	500~1000 元/次
29	未在工程项目承（分）包合同中约定环境保护节能责任，实施统一管理	500~1000 元/次
30	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环境事件信息，且未按要求组织或配合开展环境事件调查处理	500~1000 元/次
三、III级违章		
31	工程实施前，未结合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工程实际情况等进行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和环境风险评估，并依据分析和评估结果进行绿色施工策划	200 元/次
32	未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 中环境保护评价指标的要求，明确项目施工环境保护关键指标	200 元/次
3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根据施工过程或其他活动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和危害，未单列环	200 元/次

序号	违章条款	考核标准
	境保护措施	
34	现场施工标牌无环境保护的内容	200 元/处
35	施工现场未在醒目位置设置环境保护标识、警告牌	200 元/处
36	施工现场的文物古迹和古树名木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00 元/处
37	施工现场未对不同的污水, 设置相应的收集处理设施	200 元/处
38	污水排放未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水水质检测	200 元/处
39	对于化学品等有毒材料、油料的储存池, 未有严格的隔水层设计, 未做好渗漏液的收集和	200 元/处
40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和其他废弃物	200 元/处
41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的方式违法排放废水、废液	200 元/处
42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等污染物	200 元/处
43	在水体清洗贮存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200 元/处
44	无防止污水、料液等下渗污染地下水的措施	200 元/处
45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等活动, 未采取防护性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	200 元/次
46	未制定具体的施工废气及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0 元/次
47	未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 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的措施	200 元/处
48	构筑物机械拆除、土方作业、物料运输、装卸等作业活动, 无扬尘控制计划, 未采取隔档、洒水、覆盖等措施, 确保作业区扬尘不扩散到场区外	200 元/处
49	运输容易散落、飞扬、流漏的物料的车辆, 未采取措施封闭严密; 施工现场出口未设置洗车设施, 保持开出现场的车辆的清洁	200 元/处
50	粉状材料和可能产生粉尘污染的物资无包装, 无包装未使用不渗漏容器或加以覆盖, 防止扬尘	200 元/处
51	散装水泥未使用散装仓贮水泥专用车运输, 袋装水泥未存于封闭式仓库内, 且未加以覆盖	200 元/处
52	浇筑混凝土前清理灰尘和垃圾时, 使用吹风机等易产生扬尘的设备	200 元/处
53	机械剔凿作业时, 未用局部遮挡、掩盖、水淋等防护措施	200 元/处
54	喷砂除锈作业区未布置在施工现场边远处, 四周未设置防风围帘, 减少粉尘扩散	200 元/处
55	施工现场非作业区未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对现场易飞扬物质未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产生扬尘	200 元/处
56	夏季、大风干燥季节, 厂区施工道路未坚持不间断洒水, 避免或减少扬尘	200 元/处
57	施工、生活用小锅炉未经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检测后使用烟尘排放未采取除尘措施	200 元/处
58	在施工、办公、生活区未配置环境保护型灭火器	200 元/处
59	未采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机械、设备未定期保养维护	200 元/处
60	产生噪声、振动较大的机械设备, 设置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和周边住宅区	200 元/处
61	混凝土输送泵、电锯房等未设吸声降噪屏或其它降噪措施	200 元/处
62	在施工场界未对噪声和振动进行实施监测与控制	200 元/处
63	临近居民区的施工作业活动未进行噪声测量, 超过标准未采取控制噪音的措施, 夜间进行产生超标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200 元/处
64	办公、生活区域机动车辆鸣笛	200 元/处
65	未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每天进行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200 元/处
66	未建立固体废弃物、施工废料、包装物的处置记录台帐	200 元/处
67	固体废弃物未分类贮存, 集中放置在指定地点, 并明显标识; 贮存点未设置防扬散、防流失和卫生消毒设施	200 元/处
68	分类贮存应区分可回收、不可回收和有害废物	200 元/处
69	有毒有害固体、液体废弃物未根据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规定, 回收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00 元/处
70	生活废弃物未按规定运至生活废弃物堆放场, 由环卫部门处理	200 元/处
71	废弃物运输途中沿途丢撒, 比重较轻的固体废弃物运输时未予以苫盖	200 元/处
72	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对地表生态环境保护, 造成土壤侵蚀、流失	200 元/处
73	因施工造成的裸土未及时覆盖	200 元/处
74	施工后未及时恢复施工活动破坏的植被	200 元/处
75	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过程中, 未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造成土壤受到污染	200 元/处
76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 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200 元/处
77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	200 元/处

序号	违章条款	考核标准
	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78	防腐保温用油漆、绝缘脂和易产生粉尘的材料、油脂、化学品等未妥善保管，对现场地面造成污染时未及时进行清理	200 元/处
79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200 元/处
80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修复	200 元/处
81	各种化学品、危险品、危险废物未采取密封容器式管理，避免和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00 元/处
82	物资管理部门及试验室，未设专人管理化学品、危险品、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矿物油、清洗废液等）等，对于收集的危险废物未按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有关规定处置	200 元/处
83	化学品、危险废物的运输未严格按照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	200 元/处
84	施工现场大型照明灯具未设置灯罩、未调整好方向，造成强光对居民、职工生活区产生光污染	200 元/处
85	夜间电焊作业未采取遮挡措施，避免电焊弧光外泄	200 元/处
86	未按照“三同时”的原则，水土保持和植被保护措施、实施进度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相适应，控制新增水土流失	200 元/处
87	对工程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未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做到土石方挖填平衡，减少地表扰动范围	200 元/处
88	临时堆土区未采取挡土措施，废弃的砂、石、土等未堆放在专门存放地，并未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防止产生新的危害	200 元/处
89	施工结束后，未及时在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上植树种草、恢复植被	200 元/处
90	未对各作业环境和环境因素进行控制，未建立管理台帐	200 元/处
91	化学危险品作业、酸洗、吹管、喷砂等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作业，在施工作业指导书中无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	200 元/处
92	环境保护设施不符合要求、不齐全、不可靠或失效	200 元/处
93	工程项目开工前没有编制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	200 元/次
94	环境保护技术措施未落实或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交底履行签字手续	200 元/次
95	重要施工项目和重要施工工序的环境保护技术措施，未办理审批认可手续	200 元/次
96	不按规定组织施工人员（包括临时工、合同工）进行环境保护技术的培训、学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上岗	200 元/次
97	不按照规定开展环境日等活动或无活动记录	200 元/次
98	安排未进行环境保护教育人员进入现场工作	200 元/次
99	不按规定建立施工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0 元/次
100	未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保护责任制笼统，无针对性	200 元/次
101	未制定环境保护目标管理及保证措施	200 元/次
102	未设置独立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人员不满足工作需要	200 元/次
103	项目参建单位没有认真开展环境隐患的辨识和控制，记录没有形成闭环	200 元/次
104	业主、监理开出的“整改通知单”未及时整改和反馈	200 元/次
105	环境保护检查没有形成闭环管理	200 元/次
106	对环境保护检查中发现问题没有按期整改，未能按期反馈	200 元/次
107	没有按规定召开环境保护例会，研究解决施工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200 元/次
108	没有对工程现场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等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审查、监督	200 元/次
109	随意拆除（变更）、破坏现场环境保护设施（未造成后果者）	200 元/处
110	随意拆除（变更）、破坏现场环境保护设施，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事件，按按照中国能建及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惩戒或处罚进行处罚	
111	在施工现场随意大小便	500 元/次
112	现场文明施工脏乱差，材料设备放置混乱，垃圾废料未清理，视其情节严重程度	200~500/次
113	其他违反国家、行业、工程管理标准、制度的行为，视其严重程度	100~10000 元/次
114	对地方政府、上级部门、业主和监理的罚款，根据罚款金额双倍处罚责任单位	